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江津区2022年先锋镇金紫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劳务分包

采 购 人：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第二篇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第四篇 磋商程序、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受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江津区2022年先锋镇金紫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劳务分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实行采购，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前来参与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投标保证金****（万元）**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江津区2022年先锋镇金紫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劳务分包 | 1297.194427 | 15 | 中标金额的10% | 建筑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预算金额1297.194427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以下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企业劳务施工资质或（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磋商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请自行在华信集团网站http://www.cqjjhxjt.com/上下载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补遗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磋商文件公告期限：2022年11月7日——2022年11月10日。

（三）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772号(明月天意1幢)5楼小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0日13:30 ——14:0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1月10日14:00

##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递交

（一）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行）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通过转账支票直接划付或以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转款时汇出账号必须与《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上的账号一致，否则投标无效。转款时在备注或用途栏注明项目名称（可简写）。投标人自行考虑汇入时间风险，如同城汇入、异地汇入、跨行汇入的时间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相应部分提供转款凭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二）投标保证金账户

帐户名称：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津支行

银行帐号：50001133800050001262

（三）投标保证金退还

采购人最迟在书面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本次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超过规定时间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投标文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四）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身应对考察中获取的现场资料负责。不管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十分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条件。

（五）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本项目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六）本批次采购的劳务分包项目共4个，分别为江津区2022年石蟆镇和平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劳务分包、江津区2022年石蟆镇杨柳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劳务分包、江津区2022年先锋镇金紫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劳务分包、江津区2022年永兴镇旸岩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劳务分包。为保障本批次项目施工进度，确保顺利目标任务，同一投标人在投标以上项目时，若中标2个（含）及以上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对应投标项目分别单独组建管理班子（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当中标项目管理班子（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人员中出现任何一人重复时，默认投标人仅中标1个项目（以项目评标结束时间计算靠前的1个项目），投标人自动失去其余中标项目的中标资格，由排名第2名的投标人自动递取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奥晖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官建容

电 话：15923203041

地 址：含谷高龙大道延长段377号

（二）采购人：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电 话：023-47512723

地 址：重庆市江津区鼎山街道鼎山大道772号(明月天意1幢)5楼

# 第二篇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江津区2022年先锋镇金紫村片区丘陵山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示范项目劳务分包。

（二）本项目范围、技术（质量）要求、结算与支付、验收、农民工工资支付、履约担保、低价风险担保等内容详见劳务分包合同（附件4）。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 项目工期

 计划工期：工期125日历天，开工时间暂定2022年11月15日，具体以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1. 建设地点：重庆市江津区
2. 验收方式：工程完工后，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

## 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报价方式，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和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附件2)，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不得超过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报价范围：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磋商报价是本采购范围的工程磋商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 六、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中标后不得转包或分包。

## 七、本篇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本项目劳务分包合同(附件4）中详细约定。第四篇 磋商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一、磋商程序、方法及要求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磋商评审小组组织磋商。

（二）磋商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投标人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可用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代替以上三证），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健全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以及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相关资料可用诚信声明（承诺）代替。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9937544611633660558289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网"(649768261633660558321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工具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证明材料复印件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方式从基本账户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响应文件内容 |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篇规定的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投标人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七）磋商评审小组对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分：

1.磋商评审小组各成员首先独立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部分进行评价、打分，各投标人技术、商务部分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评审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本阶段评审得分最高的前5名投标人成为候选投标人（若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5家的，根据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为候选投标人）。

2.磋商评审小组对前5名候选人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序，并依序推荐排序第一的为第一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二的为第二候选供应商，排序第三的为第三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只接受一次报价（即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篇报价要求在投标文件里提交的报价），不接受二次报价和现场报价。

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一候选供应商非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将视为第一候选供应商违约并将其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技术部分（40%） | 执行方案编制（40分） | 供应商经现场实地踏勘后，认真阅研本项目实施内容及相关要求，切实为本项目编制工作执行方案，要求：方案内容齐全详实，按照图纸清单、工期编制执行方案，其施工组织设计、参与人员安排、整体工期计划、相关机械准备、技术路线等各项工作合理可行。由磋商评审小组对每个实质性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本项最多得40分，不提供得0分。 |  |
| 2 | 商务部分（60%） | 单位资质（20分） | 1.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的，得20分；2.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的，得18分；3.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或劳务施工资质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20分，不提供得0分。 |  |
| 人员配置（40分） | 供应商为本项目人员配置，必须提供所有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和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及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2年7月-9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有缺失的对应项得0分。人员要求如下：1、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中级职称的得8分；2、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行业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0分，中级职称的得8分；3、项目组人员:安全员、材料员、质检员、施工员、预算员齐全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4、具备10个建筑业工种证书技术人员的，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不能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人员重复）本项最多得40分，不提供得0分。 |  |

说明：投标人只能在采购预算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无效响应

投标人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投标人不符合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或特定资格条件的；

（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参加磋商；

（三）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人的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五）投标人未响应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要求的；

（六）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七）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分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八）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本次采购活动的；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投标人的服务期、质量保证期及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十一）投标人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二）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十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磋商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被拒绝参与磋商或评定为无效响应。

## 三、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预算、采购需求、本次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或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磋商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装订、制作及密封。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本项目商务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封面按规定格式制作。

1．装订

（1）商务文件的装订和制作要求

分别装订成册，除封页格式外，其他内容的格式仅供参考。正本逐页加盖公章。

（2）经济文件的装订要求

分别装订成册，本项目经济文件应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正本逐页加盖公章。

（3）技术文件的装订要求

分别装订成册，除封页格式外，其他内容的格式仅供参考。正本逐页加盖公章。

2、密封

商务文件、经济文件、技术文件、电子文档密封。在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密封并加盖投标人鲜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装订制作和密封的，投标文件无效。

（二）联合体参与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三）磋商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90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磋商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参与磋商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过后90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和磋商报价币种均为人民币。

5．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0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不退还现金，只能转帐退还投标人基本帐户，不能转委托退还其它单位或个人。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磋商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且每份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注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若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5．除经济文件格式和封页格式外，本项目提供的其余“投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作投标文件。

（六）磋商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竞争性磋商报价函”的格式填写报价，没有分包号的不填分包号。

2．本项目只接受一个磋商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在响应有效期内磋商价格固定不变。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五、磋商

1．磋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磋商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2．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日前进行公告，特殊情况除外。

3．磋商由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参加。

4．投标人参与人员

各个投标人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5．磋商过程由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审

见第四篇内容。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按磋商评审小组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确定成交供应商程序

2.1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华信集团网站http://www.cqjjhxjt.com/上进行公告。

2.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

## 八、中标通知书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华信集团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九、询问、质疑和诉讼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诉讼

投标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无故不签订合同的为自动放弃中标。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本次采购合同的依据。

3．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十一、履约保证金

# （一）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二）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1.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 3.履约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从招标人中标通知书送达拟中标人之日起 15日内。注：如采取多种通知方式的，期限以最先届满的为准。

# 4.履约担保的期限：自提交履约担保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 5.履约担保的退还时间：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通过区县级合同段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付款申请资料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注：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存在违约情形的，则退还扣除违约金后的剩余部分金额）。

# 第六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经济文件

## 二、技术文件

## 商务文件

**江津区　　　　　　　　（项目名称）采购**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经济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法规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江津区　　　　　　　　（项目名称）采购**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技术部分格式自拟

**江津区　　　　　　　　（项目名称）采购**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六）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或投标保函正本复印件

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

（八）企业诚信声明（格式）

致重庆市江津区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我方参加项目（项目交易编号：）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本次采购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的真实性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九）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文件复印件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提供基本情况和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和设备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自定)

（结束）